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发路8号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15年8月10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在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阳光城”）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40号文核准。阳光城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3亿元。

二、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72.80亿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8.45亿元（2012年-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交易请查看发行公告。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目前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同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政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五、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2012年-2014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54.52亿元、74.44亿元和138.94亿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8.10亿元、9.27亿元和19.56亿元；利润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59亿元、6.51亿元和13.24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10亿元、-54.66亿元和-56.41亿元，受拿地节奏及项目开发进度、销售回款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发行人所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存在前期投资大、回收期较长、受宏观经济影响明显等特点，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六、房地产企业普遍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2012年-2014年及2015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41%、86.86%、84.69%和85.54%；扣除预收账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00%、79.80%、78.39%和79.01%。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剔除预收账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以及中位数水平。2012年-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23、0.73、0.91和0.60，2012年以来，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总负债规模逐年大幅上升，导致公司2013年以来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小于1。若未来房地产市场出现重大波动，可能对公司销售情况及资金回笼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财务风险加大，因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七、房地产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宏观政策的影响较大，为保持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政府可利用行政、税收、金融、信贷等多种手段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2006年以来，我国政府针对房地产行业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从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给、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促进供应土地的及时开发利用等多个方面进行调控，对房地产市场造成了较大影响。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房地产调控政策及未来宏观政策的出台或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进一步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阳光城”）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40号文核准。阳光城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3亿元。

二、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72.80亿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8.45亿元（2012年-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交易请查看发行公告。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目前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同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政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五、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2012年-2014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54.52亿元、74.44亿元和138.94亿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8.10亿元、9.27亿元和19.56亿元；利润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59亿元、6.51亿元和13.24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10亿元、-54.66亿元和-56.41亿元，受拿地节奏及项目开发进度、销售回款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发行人所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存在前期投资大、回收期较长、受宏观经济影响明显等特点，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六、房地产企业普遍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2012年-2014年及2015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41%、86.86%、84.69%和85.54%；扣除预收账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00%、79.80%、78.39%和79.01%。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剔除预收账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以及中位数水平。2012年-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23、0.73、0.91和0.60，2012年以来，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总负债规模逐年大幅上升，导致公司2013年以来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小于1。若未来房地产市场出现重大波动，可能对公司销售情况及资金回笼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财务风险加大，因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七、房地产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宏观政策的影响较大，为保持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政府可利用行政、税收、金融、信贷等多种手段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2006年以来，我国政府针对房地产行业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从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给、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促进供应土地的及时开发利用等多个方面进行调控，对房地产市场造成了较大影响。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房地产调控政策及未来宏观政策的出台或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进一步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阳光城	指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2015年8月11日，为本次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15年8月12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5阳光02）。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3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期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3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票面利率维持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按规则深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回售，回售登记期不进行回售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8月12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8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8月12日。

15、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8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为自2015年8月12日至2020年8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8月12日至2018年8月12日。

1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按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总额+票面总额×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信评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23、其他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4、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5、配售规则：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公司将优先满足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的申购，在同一利率区间内按照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按比例配售，配售比例应不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0%，配售比例=（本次发行总额-优先配售部分）/网下有效申购总额×100%，计算结果小数部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精确到0.01%。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13亿元部分全额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27、网上申购：深圳证券交易所。

28、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9、信用记录：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深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0、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3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3、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5年8月10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日 2015年8月11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15年8月12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日 2015年8月13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12: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日 2015年8月1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80%-5.80%，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8月11日（T-1日）13:00-16:00之间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及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附件九、附件十、附件十一、附件十二、附件十三、附件十四、附件十五、附件十六、附件十七、附件十八、附件十九、附件二十、附件二十一、附件二十二、附件二十三、附件二十四、附件二十五、附件二十六、附件二十七、附件二十八、附件二十九、附件三十、附件三十一、附件三十二、附件三十三、附件三十四、附件三十五、附件三十六、附件三十七、附件三十八、附件三十九、附件四十、附件四十一、附件四十二、附件四十三、附件四十四、附件四十五、附件四十六、附件四十七、附件四十八、附件四十九、附件五十、附件五十一、附件五十二、附件五十三、附件五十四、附件五十五、附件五十六、附件五十七、附件五十八、附件五十九、附件六十、附件六十一、附件六十二、附件六十三、附件六十四、附件六十五、附件六十六、附件六十七、附件六十八、附件六十九、附件七十、附件七十一、附件七十二、附件七十三、附件七十四、附件七十五、附件七十六、附件七十七、附件七十八、附件七十九、附件八十、附件八十一、附件八十二、附件八十三、附件八十四、附件八十五、附件八十六、附件八十七、附件八十八、附件八十九、附件九十、附件九十一、附件九十二、附件九十三、附件九十四、附件九十五、附件九十六、附件九十七、附件九十八、附件九十九、附件一百、附件一百一、附件一百二、附件一百三、附件一百四、附件一百五、附件一百六、附件一百七、附件一百八、附件一百九、附件二百、附件二百一、附件二百二、附件二百三、附件二百四、附件二百五、附件二百六、附件二百七、附件二百八、附件二百九、附件三百、附件三百一、附件三百二、附件三百三、附件三百四、附件三百五、附件三百六、附件三百七、附件三百八、附件三百九、附件四百、附件四百一、附件四百二、附件四百三、附件四百四、附件四百五、附件四百六、附件四百七、附件四百八、附件四百九、附件五百、附件五百一、附件五百二、附件五百三、附件五百四、附件五百五、附件五百六、附件五百七、附件五百八、附件五百九、附件六百、附件六百一、附件六百二、附件六百三、附件六百四、附件六百五、附件六百六、附件六百七、附件六百八、附件六百九、附件七百、附件七百一、附件七百二、附件七百三、附件七百四、附件七百五、附件七百六、附件七百七、附件七百八、附件七百九、附件八百、附件八百一、附件八百二、附件八百三、附件八百四、附件八百五、附件八百六、附件八百七、附件八百八、附件八百九、附件九百、附件九百一、附件九百二、附件九百三、附件九百四、附件九百五、附件九百六、附件九百七、附件九百八、附件九百九、附件一千、附件一千一、附件一千二、附件一千三、附件一千四、附件一千五、附件一千六、附件一千七、附件一千八、附件一千九、附件二千、附件二千一、附件二千二、附件二千三、附件二千四、附件二千五、附件二千六、附件二千七、附件二千八、附件二千九、附件三千、附件三千一、附件三千二、附件三千三、附件三千四、附件三千五、附件三千六、附件三千七、附件三千八、附件三千九、附件四千、附件四千一、附件四千二、附件四千三、附件四千四、附件四千五、附件四千六、附件四千七、附件四千八、附件四千九、附件五千、附件五千一、附件五千二、附件五千三、附件五千四、附件五千五、附件五千六、附件五千七、附件五千八、附件五千九、附件六千、附件六千一、附件六千二、附件六千三、附件六千四、附件六千五、附件六千六、附件六千七、附件六千八、附件六千九、附件七千、附件七千一、附件七千二、附件七千三、附件七千四、附件七千五、附件七千六、附件七千七、附件七千八、附件七千九、附件八千、附件八千一、附件八千二、附件八千三、附件八千四、附件八千五、附件八千六、附件八千七、附件八千八、附件八千九、附件九千、附件九千一、附件九千二、附件九千三、附件九千四、附件九千五、附件九千六、附件九千七、附件九千八、附件九千九、附件一万、附件一万一、附件一万二、附件一万三、附件一万四、附件一万五、附件一万六、附件一万七、附件一万八、附件一万九、附件二万、附件二万一、附件二万二、附件二万三、附件二万四、附件二万五、附件二万六、附件二万七、附件二万八、附件二万九、附件三万、附件三万一、附件三万二、附件三万三、附件三万四、附件三万五、附件三万六、附件三万七、附件三万八、附件三万九、附件四万、附件四万一、附件四万二、附件四万三、附件四万四、附件四万五、附件四万六、附件四万七、附件四万八、附件四万九、附件五万、附件五万一、附件五万二、附件五万三、附件五万四、附件五万五、附件五万六、附件五万七、附件五万八、附件五万九、附件六万、附件六万一、附件六万二、附件六万三、附件六万四、附件六万五、附件六万六、附件六万七、附件六万八、附件六万九、附件七万、附件七万一、附件七万二、附件七万三、附件七万四、附件七万五、附件七万六、附件七万七、附件七万八、附件七万九、附件八万、附件八万一、附件八万二、附件八万三、附件八万四、附件八万五、附件八万六、附件八万七、附件八万八、附件八万九、附件九万、附件九万一、附件九万二、附件九万三、附件九万四、附件九万五、附件九万六、附件九万七、附件九万八、附件九万九、附件十万、附件十万一、附件十万二、附件十万三、附件十万四、附件十万五、附件十万六、附件十万七、附件十万八、附件十万九、附件十一万、附件十一万一、附件十一万二、附件十一万三、附件十一万四、附件十一万五、附件十一万六、附件十一万七、附件十一万八、附件十一万九、附件十二万、附件十二万一、附件十二万二、附件十二万三、附件十二万四、附件十二万五、附件十二万六、附件十二万七、附件十二万八、附件十二万九、附件十三万、附件十三万一、附件十三万二、附件十三万三、附件十三万四、附件十三万五、附件十三万六、附件十三万七、附件十三万八、附件十三万九、附件十四万、附件十四万一、附件十四万二、附件十四万三、附件十四万四、附件十四万五、附件十四万六、附件十四万七、附件十四万八、附件十四万九、附件十五万、附件十五万一、附件十五万二、附件十五万三、附件十五万四、附件十五万五、附件十五万六、附件十五万七、附件十五万八、附件十五万九、附件十六万、附件十六万一、附件十六万二、附件十六万三、附件十六万四、附件十六万五、附件十六万六、附件十六万七、附件十六万八、附件十六万九、附件十七万、附件十七万一、附件十七万二、附件十七万三、附件十七万四、附件十七万五、附件十七万六、附件十七万七、附件十七万八、附件十七万九、附件十八万、附件十八万一、附件十八万二、附件十八万三、附件十八万四、附件十八万五、附件十八万六、附件十八万七、附件十八万八、附件十八万九、附件十九万、附件十九万一、附件十九万二、附件十九万三、附件十九万四、附件十九万五、附件十九万六、附件十九万七、附件十九万八、附件十九万九、附件二十万、附件二十万一、附件二十万二、附件二十万三、附件二十万四、附件二十万五、附件二十万六、附件二十万七、附件二十万八、附件二十万九、附件三十万、附件三十万一、附件三十万二、附件三十万三、附件三十万四、附件三十万五、附件三十万六、附件三十万七、附件三十万八、附件三十万九、附件四十万、附件四十万一、附件四十万二、附件四十万三、附件四十万四、附件四十万五、附件四十万六、附件四十万七、附件四十万八、附件四十万九、附件五十万、附件五十万一、附件五十万二、附件五十万三、附件五十万四、附件五十万五、附件五十万六、附件五十万七、附件五十万八、附件五十万九、附件六十万、附件六十万一、附件六十万二、附件六十万三、附件六十万四、附件六十万五、附件六十万六、附件六十万七、附件六十万八、附件六十万九、附件七十万、附件七十万一、附件七十万二、附件七十万三、附件七十万四、附件七十万五、附件七十万六、附件七十万七、附件七十万八、附件七十万九、附件八十万、附件八十万一、附件八十万二、附件八十万三、附件八十万四、附件八十万五、附件八十万六、附件八十万七、附件八十万八、附件八十万九、附件九十万、附件九十万一、附件九十万二、附件九十万三、附件九十万四、附件九十万五、附件九十万六、附件九十万七、附件九十万八、附件九十万九、附件一百万、附件一百万一、附件一百万二、附件一百万三、附件一百万四、附件一百万五、附件一百万六、附件一百万七、附件一百万八、附件一百万九、附件二百万、附件二百万一、附件二百万二、附件二百万三、附件二百万四、附件二百万五、附件二百万六、附件二百万七、附件二百万八、附件二百万九、附件三百万、附件三百万一、附件三百万二、附件三百万三、附件三百万四、附件三百万五、附件三百万六、附件三百万七、附件三百万八、附件三百万九、附件四百万、附件四百万一、附件四百万二、附件四百万三、附件四百万四、附件四百万五、附件四百万六、附件四百万七、附件四百万八、附件四百万九、附件五百万、附件五百万一、附件五百万二、附件五百万三、附件五百万四、附件五百万五、附件五百万六、附件五百万七、附件五百万八、附件五百万九、附件六百万、附件六百万一、附件六百万二、附件六百万三、附件六百万四、附件六百万五、附件六百万六、附件六百万七、附件六百万八、附件六百万九、附件七百万、附件七百万一、附件七百万二、附件七百万三、附件七百万四、附件七百万五、附件七百万六、附件七百万七、附件七百万八、附件七百万九、附件八百万、附件八百万一、附件八百万二、附件八百万三、附件八百万四、附件八百万五、附件八百万六、附件八百万七、附件八百万八、附件八百万九、附件九百万、附件九百万一、附件九百万二、附件九百万三、附件九百万四、附件九百万五、附件九百万六、附件九百万七、附件九百万八、附件九百万九、附件一千万、附件一千万一、附件一千万二、附件一千万三、附件一千万四、附件一千万五、附件一千万六、附件一千万七、附件一千万八、附件一千万九、附件二千万、附件二千万一、附件二千万二、附件二千万三、附件二千万四、附件二千万五、附件二千万六、附件二千万七、附件二千万八、附件二千万九、附件三千万、附件三千万一、附件三千万二、附件三千万三、附件三千万四、附件三千万五、附件三千万六、附件三千万七、附件三千万八、附件三千万九、附件四千万、附件四千万一、附件四千万二、附件四千万三、附件四千万四、附件四千万五、附件四千万六、附件四千万七、附件四千万八、附件四千万九、附件五千万、附件五千万一、附件五千万二、附件五千万三、附件五千万四、附件五千万五、附件五千万六、附件五千万七、附件五千万八、附件五千万九、附件六千万、附件六千万一、附件六千万二、附件六千万三、附件六千万四、附件六千万五、附件六千万六、附件六千万七、附件六千万八、附件六千万九、附件七千万、附件七千万一、附件七千万二、附件七千万三、附件七千万四、附件七千万五、附件七千万六、附件七千万七、附件七千万八、附件七千万九、附件八千万、附件八千万一、附件八千万二、附件八千万三、附件八千万四、附件八千万五、附件八千万六、附件八千万七、附件八千万八、附件八千万九、附件九千万、附件九千万一、附件九千万二、附件九千万三、附件九千万四、附件九千万五、附件九千万六、附件九千万七、附件九千万八、附件九千万九、附件一亿、附件一亿一、附件一亿二、附件一亿三、附件一亿四、附件一亿五、附件一亿六、附件一亿七、附件一亿八、附件一亿九、附件二亿、附件二亿一、附件二亿二、附件二亿三、附件二亿四、附件二亿五、附件二亿六、附件二亿七、附件二亿八、附件二亿九、附件三亿、附件三亿一、附件三亿二、附件三亿三、附件三亿四、附件三亿五、附件三亿六、附件三亿七、附件三亿八、附件三亿九、附件四亿、附件四亿一、附件四亿二、附件四亿三、附件四亿四、附件四亿五、附件四亿六、附件四亿七、附件四亿八、附件四亿九、附件五亿、附件五亿一、附件五亿二、附件五亿三、附件五亿四、附件五亿五、附件五亿六、附件五亿七、附件五亿八、附件五亿九、附件六亿、附件六亿一、附件六亿二、附件六亿三、附件六亿四、附件六亿五、附件六亿六、附件六亿七、附件六亿八、附件六亿九、附件七亿、附件七亿一、附件七亿二、附件七亿三、附件七亿四、附件七亿五、附件七亿六、附件七亿七、附件七亿八、附件七亿九、附件八亿、附件八亿一、附件八亿二、附件八亿三、附件八亿四、附件八亿五、附件八亿六、附件八亿七、附件八亿八、附件八亿九、附件九亿、附件九亿一、附件九亿二、附件九亿三、附件九亿四、附件九亿五、附件九亿六、附件九亿七、附件九亿八、附件九亿九、附件十亿、附件十亿一、附件十亿二、附件十亿三、附件十亿四、附件十亿五、附件十亿六、附件十亿七、附件十亿八、附件十亿九、附件二十亿、附件二十亿一、附件二十亿二、附件二十亿三、附件二十亿四、附件二十亿五、附件二十亿六、附件二十亿七、附件二十亿八、附件二十亿九、附件三十亿、附件三十亿一、附件三十亿二、附件三十亿三、附件三十亿四、附件三十亿五、附件三十亿六、附件三十亿七、附件三十亿八、附件三十亿九、附件四十亿、附件四十亿一、附件四十亿二、附件四十亿三、附件四十亿四、附件四十亿五、附件四十亿六、附件四十亿七、附件四十亿八、附件四十亿九、附件五十亿、附件五十亿一、附件五十亿二、附件五十亿三、附件五十亿四、附件五十亿五、附件五十亿六、附件五十亿七、附件五十亿八、附件五十亿九、附件六十亿、附件六十亿一、附件六十亿二、附件六十亿三、附件六十亿四、附件六十亿五、附件六十亿六、附件六十亿七、附件六十亿八、附件六十亿九、附件七十亿、附件七十亿一、附件七十亿二、附件七十亿三、附件七十亿四、附件七十亿五、附件七十亿六、附件七十亿七、附件七十亿八、附件七十亿九、附件八十亿、附件八十亿一、附件八十亿二、附件八十亿三、附件八十亿四、附件八十亿五、附件八十亿六、附件八十亿七、附件八十亿八、附件八十亿九、附件九十亿、附件九十亿一、附件九十亿二、附件九十亿三、附件九十亿四、附件九十亿五、附件九十亿六、附件九十亿七、附件九十亿八、附件九十亿九、附件一百亿、附件一百亿一、附件一百亿二、附件一百亿三、附件一百亿四、附件一百亿五、附件一百亿六、附件一百亿七、附件一百亿八、附件一百亿九、附件二百亿、附件二百亿一、附件二百亿二、附件二百亿三、附件二百亿四、附件二百亿五、附件二百亿六、附件二百亿七、附件二百亿八、附件二百亿九、附件三百亿、附件三百亿一、附件三百亿二、附件三百亿三、附件三百亿四、附件三百亿五、附件三百亿六、附件三百亿七、附件三百亿八、附件三百亿九、附件四百亿、附件四百亿一、附件四百亿二、附件四百亿三、附件四百亿四、附件四百亿五、附件四百亿六、附件四百亿七、附件四百亿八、附件四百亿九、附件五百亿、附件五百亿一、附件五百亿二、附件五百亿三、附件五百亿四、附件五百亿五、附件五百亿六、附件五百亿七、附件五百亿八、附件五百亿九、附件六百亿、附件六百亿一、附件六百亿二、附件六百亿三、附件六百亿四、附件六百亿五、附件六百亿六、附件六百亿七、附件六百亿八、附件六百亿九、附件七百亿、附件七百亿一、附件七百亿二、附件七百亿三、附件七百亿四、附件七百亿五、附件七百亿六、附件七百亿七、附件七百亿八、附件七百亿九、附件八百亿、附件八百亿一、附件八百亿二、附件八百亿三、附件八百亿四、附件八百亿五、附件八百亿六、附件八百亿七、附件八百亿八、附件八百亿九、附件九百亿、附件九百亿一、附件九百亿二、附件九百亿三、附件九百亿四、附件九百亿五、附件九百亿六、附件九百亿七、附件九百亿八、附件九百亿九、附件一千亿、附件一千亿一、附件一千亿二、附件一千亿三、附件一千亿四、附件一千亿五、附件一千亿六、附件一千亿七、附件一千亿八、附件一千亿九、附件二千亿、附件二千亿一、附件二千亿二、附件二千亿三、附件二千亿四、附件二千亿五、附件二千亿六、附件二千亿七、附件二千亿八、附件二千亿九、附件三千亿、附件三千亿一、附件三千亿二、附件三千亿三、附件三千亿四、附件三千亿五、附件三千亿六、附件三千亿七、附件三千亿八、附件三千亿九、附件四千亿、附件四千亿一、附件四千亿二、附件四千亿三、附件四千亿四、附件四千亿五、附件四千亿六、附件四千亿七、附件四千亿八、附件四千亿九、附件五千亿、附件五千亿一、附件五千亿二、附件五千亿三、附件五千亿四、附件五千亿五、附件五千亿六、附件五千亿七、附件五千亿八、附件五千亿九、附件六千亿、附件六千亿一、附件六千亿二、附件六千亿三、附件六千亿四、附件六千亿五、附件六千亿六、附件六千亿七、附件六千亿八、附件六千亿九、附件七千亿、附件七千亿一、附件七千亿二、附件七千亿三、附件七千亿四、附件七千亿五、附件七千亿六、附件七千亿七、附件七千亿八、附件七千亿九、附件八千亿、附件八千亿一、附件八千亿二、附件八千亿三、附件八千亿四、附件八千亿五、附件八千亿六、附件八千亿七、附件八千亿八、附件八千亿九、附件九千亿、附件九千亿一、附件九千亿二、附件九千亿三、附件九千亿四、附件九千亿五、附件九千亿六、附件九千亿七、附件九千亿八、附件九千亿九、附件一万亿、附件一万亿一、附件一万亿二、附件一万亿三、附件一万亿四、附件一万亿五、附件一万亿六、附件一万亿七、附件一万亿八、附件一万亿九、附件二万亿、附件二万亿一、附件二万亿二、附件二万亿三、附件二万亿四、附件二万亿五、附件二万亿六、附件二万亿七、附件二万亿八、附件二万亿九、附件三万亿、附件三万亿一、附件三万亿二、附件三万亿三、附件三万亿四、附件三万亿五、附件三万亿六、附件三万亿七、附件三万亿八、附件三万亿九、附件四万亿、附件四万亿一、附件四万亿二、附件四万亿三、附件四万亿四、附件四万亿五、附件四万亿六、附件四万亿七、附件四万亿八、附件四万亿九、附件五万亿、附件五万亿一、附件五万亿二、附件五万亿三、附件五万亿四、附件五万亿五、附件五万亿六、附件五万亿七、附件五万亿八、附件五万亿九、附件六万亿、附件六万亿一、附件六万亿二、附件六万亿三、附件六万亿四、附件六万亿五、附件六万亿六、附件六万亿七、附件六万亿八、附件六万亿九、附件七万亿、附件七万亿一、附件七万亿二、附件七万亿三、附件七万亿四、附件七万亿五、附件七万亿六、附件七万亿七、附件七万亿八、附件七万亿九、附件八万亿、附件八万亿一、附件八万亿二、附件八万亿三、附件八万亿四、附件八万亿五、附件八万亿六、附件八万亿七、附件八万亿八、附件八万亿九、附件九万亿、附件九万亿一、附件九万亿二、附件九万亿三、附件九万亿四、附件九万亿五、附件九万亿六、附件九万亿七、附件九万亿八、附件九万亿九、附件一千万亿、附件一千万亿一、附件一千万亿二、附件一千万亿三、附件一千万亿四、附件一千万亿五、附件一千万亿六、附件一千万亿七、附件一千万亿八、附件一千万亿九、附件二千万亿、附件二千万亿一、附件二千万亿二、附件二千万亿三、附件二千万亿四、附件二千万亿五、附件二千万亿六、附件二千万亿七、附件二千万亿八、附件二千万亿九、附件三千万亿、附件三千万亿一、附件三千万亿二、附件三千万亿三、附件三千万亿四、附件三千万亿五、附件三千万亿六、附件三千万亿七、附件三千万亿八、附件三千万亿九、附件四千万亿、附件四千万亿一、附件四千万亿二、附件四千万亿三、附件